

冠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guanxian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冠县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635-5281129，电子邮箱：gx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。出台《冠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从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。



冠县人民政府
www.guanxian.gov.cn

[首页](#) [要闻动态](#) [政务公开](#) [办事服务](#) [政民互动](#) [走进冠县](#) [搜索](#)

[首页](#) > [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](#) > [冠县司法局](#)

冠县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时间：2021-07-07 15:17:59

索引号	000014348/2021-00221	分类	部门实施方案
发布机构	冠县司法局	发文日期	2021年07月07日
名称	冠县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	文号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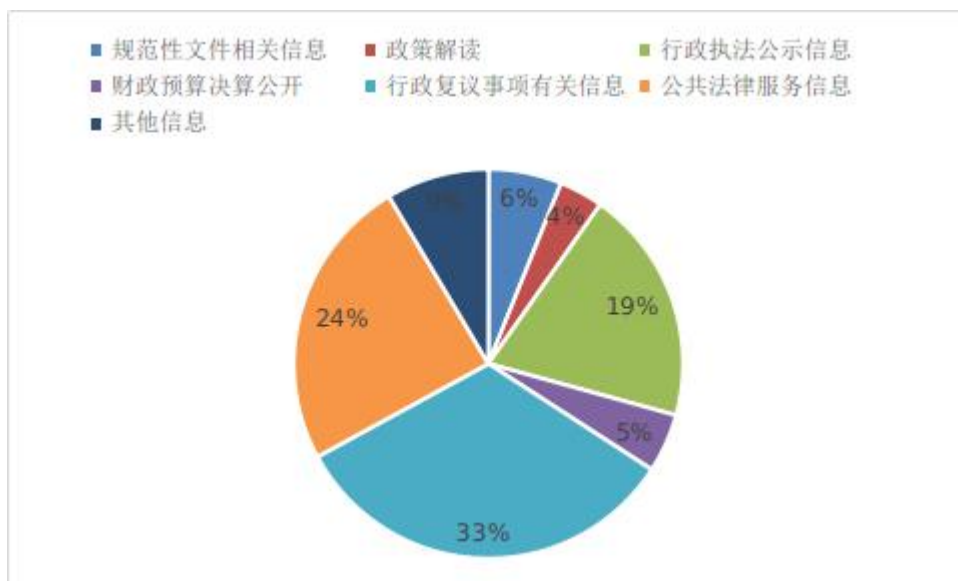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为建设司法行政事业作出贡献。

一、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,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、完善监管机制、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。

二、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

二是信息发布数量。2021 年本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2 条，1、政府网站发布 82 条，其中公共法律服务信息 20 条、占比 24%，行政复议事项有关信息 27 条、占比 33%，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6 条、占比 19%，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 5 条、占比 6%，政策解读 3 条、占比 4%，财政预算决算公开 4 条、占比 5%，其他信息 7 条、占比 9%。2、“冠县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0 条，主要包括普法宣传信息、亮点工作、转发中央省市重要信息等内容。

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								
部门			关键字		搜索		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网站公开渠道	详情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...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冠县司法局	一键直达	查看
2	法治宣传教育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...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冠县司法局	一键直达	查看
3	法律查询服务	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	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...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冠县司法局	一键直达	查看

三是解读回应情况。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“三同步”制度，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共3篇，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1篇、图文解读2篇。

涉及机构职能方面信息，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为无法提供件。

收费和减免情况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以《冠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等制度文件为依据，明确信息发布流程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科室、中心进行信息制定，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、错敏信息审查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实行工作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重把关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，无遗漏涉密信息。所有发布的内容，由局办公室搞好归档工作，确保工作层层递进，扎实开展。对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，由办公室进行登记审核并牵头办理，由具体办理件涉及的科室进行答复，确保整个过程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“公共法律服务”专栏，发布法律宣传教育、法律查询服务等相关信息。优化“冠县司法”微信公众栏目设置，重点开设“民法典解读”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等专栏，提升公众号的办事服务功能。目前，公众号累计发布稿件 700 篇，关注用户 1183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工作人员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到岗到人。制定了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并

按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会，利用各种机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信息发布、新媒体管理等职能较为分散，亟需在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。比如对于部分公开内容，需要专业技术强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制定，而具体公开审核虽然进行了三层审核，但是对于专业技术强的内容，审核还存在不严格的现象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协调制度。明确信息公开的主要责任部门，以及相关配合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、新媒体管理等工作能衔接紧密。设立发布后审查机制，每天对前一天发布的内容进行再次审查，出现问题及时改正并全局通报，避免此类问题下次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按照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冠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力度。重点围绕普法教育、

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律师管理、法律服务管理、公证管理和司法鉴定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服务事项，确保所有公共法律服务的政策依据、申报标准、申请程序、审批流程等规范性制度应公开尽公开；同时，通过“基层法律全覆盖”工程，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群众真正感受到“法治冠县”建设的进程和实惠，让社会公平正义回归社会本源。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强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规则，明确责任主体、承办机构、内容和期限。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实行目录动态化管理。

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办复率 100%；承办政协提案 1 件，办复率 100%。严格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63号）要求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，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“冠县建议提案办理”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1年3月，在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群众代表等亲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查看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宣传手册，听取工作人员关于法律援助和公证业务工作情况。活动现场举办了恳谈会，通过座谈征求群众建议、倾听呼声诉求。增强社会各界对冠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为司法行政系统教育整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